旅游管理系学生工作骨干评定细则 (2022 年修订版)

一、评定方式

(一) 评定对象

各班级、团支部担任班委、团支委的同学。

(二) 评定人员

- 班长、团支书:辅导员评价(40%)+班级、团支部成员(60%);
- 班委、团支委: 辅导员评价(10%) + 班长、团支书评价(30%) +班级、团支 部成员(60%)。

(三) 评定标准

1. 个人考核评分总分为 100 分,评分指标如下:

(1) 评选资格:

- ① 政治立场坚定,道德品行优良
- 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;
- ③ 无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或学校、院系通报。

(2) 评分标准:

评定要素	评定内容	分值
工作态度(40分)	工作积极,踏实负责,有敬业与奉献精神	10
	有团队协作意识,主动支持、配合班级、团支部的团队工作	10
	主动承担工作,认真、圆满完成各项任务	10
	主动开展班级活动,积极组织同学参加院系、学校开展的各类活动	10
工作能力(20分)	讲究工作方法,带领班级/支部同学高效完成各项工作	10
	能够在工作中发现问题,并创新性解决问题	10
服务能力(20分)	深入调查,乐于关心、帮助同学,深受同学信赖	10
	及时、准确传达学校、院系的通知,及时向老师反馈同学的动态, 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	10
工作实绩(20分)	高质量按时完成院/系或上级组织交待的工作任务	10
	带动班级、团支部,风气好、氛围好,活动丰富、学风好	10
总分		100
◆ 每项评价分三档: 很好(8-10 分); 较好(4-7 分); 一般(1-3 分)。		

二、评定方式及推荐条件

(一) 评定方式

请各班级、团支部召开班会、团支部大会,开展学年工作总结工作,各班委、团支委进行学年工作汇报,由指导老师、班级成员进行打分评议。

(二) 推荐条件

各班级、团支部推荐名单原则上根据评议得分,排名前80%可推荐班级、团支部的"学生工作骨干",排名前50%可推荐院系"优秀学生干部"。

三、评定的实施及要求

- 评议的过程须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;
- 由班长、团支书组织开展,各班级、团支部的学生代表、团员代表监督实施。
- 评选时间为每学年6月份或9月开学后一周内;
- 评价方式为填写学年个人评价问卷(由各班、团支部根据评分标准制定),实施人员对具体评分严格执行保密原则;
- 评议结果(含积极分子名单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)须在班级、团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两天。

旅游管理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